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修課**申請表

申請學期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

期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系級	_____學院_____系_____年級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輔系/ 雙主修	
E-mail			手機	

修課動機

- ☐先修教育學分（預計正式成為師資生後辦理抵免）
 ☐對課程有興趣
 ☐一般課程選修
 ☐其他_____

預定修習群科或專長：_____

（**勾選先修教育學分者務必查填**，請上本中心網頁 <https://cte.nkust.edu.tw/p/412-1130-6765.php> 教育專門課程頁面查詢）

已修習科目及學分（備註：第1次申請者免填。）

已修習並取得學分之科目計有下列_____科，合計_____學分：

本學期預定修習下列科目計_____科、_____學分：（請填寫預定修習之科目名稱）

擬修習科目名稱：

申請人請詳閱下列【修課須知】，閱畢後請打勾確認。

修課須知

- 僅可預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選修課程」，並可於正式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抵免*。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即中等師資類科**最高可抵免8學分**。
註：*學分抵免係以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報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準。
- 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即教育學程)修習期程至少2年（實際修課達4學期以上）。
- 預修「教育專業課程」者，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始符合修習期程規定。
- 自112學年度起預修教育學程者，待成為師資生者，於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抵免時補繳學分費。未於期限內繳費者，所預修課程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預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即教育學程)若未於成為師資生後辦理抵免，經系所同意可作為一般修課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 通過教育專業課程(即教育學程)預修申請，不代表保證通過師資生甄選。

- ☐ 我已詳閱以上所列【預修課程須知】，確實瞭解上列每一規定並願意遵守。未依上列規定而產生之後果，將自行負責。

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師培中心審查欄**審查意見****師培中心收件審核章**

- ☐同意修課。
☐修正修習課程如下：

☐不同意修課

（即日起，非師資生欲預修教育學程課程者，應提出預修申請書。通過申請者，始受理其特殊因素選課申請。）